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5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以下簡稱公衛學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同意配合調整本案總說明、條文文字及說明欄等細節性法制文書體例之建議。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考試次數之彈性規定、應考資格、公共衛生師業務及應試科目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考試次數之彈性規定

部分委員詢及，未來 3 年公共衛生師之市場需求與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每年畢業人數等統計數據，作為辦理考試次數之參考。

衛福部說明，公共衛生師為新興專技人員，目前未有完整市場評估與統計數據，惟公共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等畢業人數年近千人，過往培育之專業人才已逾萬人，似得於考試規則增訂考試次數之彈性規定。

公衛學會補充說明，有關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應考人數評估，本考試除公共衛生本科系畢業者報考外，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法定學分者亦得報考，應考人數或可達數千人。

經衛福部與公衛學會說明，有委員表示，公共衛生師為新興專技人員類科，相關統計數據尚不明確，參酌部分醫事人員考試每年舉辦 2 次之情形，爰建議增訂彈性規定，以資周妥。

二、應考資格

部分委員表示，有關應考資格規定第 3 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係由衛福部認定，或因個人主觀致不同認定結果。實務上，許多公共衛生領域工作者，並非公共衛生相關科系畢業，渠等所學看似與公共衛生無關，惟公共衛生範圍廣泛，常需借重不同專業，舉例而言，對登革熱防治貢獻極深、研究蚊子之知名學者連教授日清，其乃國立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畢業；西元 2015 年登革熱大流行期間，許多未修習公共衛生課程之昆蟲系學者，於公共衛生領域貢獻所學。上開案例人員均於公共衛生領域深耕多年，如因畢業科系或修習學分數不符應考資格規定，無法報考公共衛生師考試，實為一大缺憾，亦有限縮應考人範圍之虞，恐不利公共衛生之專業領域。公共衛生師考試應考資格業於公共衛生師法明文，考試規則尚難與之相違，衛福部得否從寬認定應考資格？又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當事人，如得提出佐證資料，證明所學與公共衛生相關，考選部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得否推翻衛福部之認定結果？

衛福部回應，依公共衛生師法第 4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規定，第 1 款規範對象為公共衛生本科系畢業者，第 2 款規範對象為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習公共衛生 18 學分以上者，第 3 款規範對象為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 3 年以上者。是昆蟲系畢業者如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 3 年以上，應符合上開第 3 款應考資格。

公衛學會說明，公共衛生領域工作者之學歷背景各異，公共衛生師法訂定應考資格時，已就公共衛生之專業性與領域多元性予以衡量，應考資格相關意見，將再與衛福部研議。

考選部另就應考資格疑義審議程序說明，公共衛生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應考資格所稱公共衛生學分、相關系所、工作範圍、年資等，均由衛福部認定，應考資格認定如有疑義，則由部之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院備查。

三、公共衛生師業務

衛福部說明，公共衛生範疇廣泛，公共衛生師法立法精神為名稱具排他性，業務不具排他性，無證照者亦得執行公共衛生工作，並無罰則。是有委員詢問，相關業務會否因公共衛生師證照之有無而予區別？衛福部回應，國家證照代表一定專業性與合理義務承擔，是二者之法規拘束程度有別，公共衛生師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違反者訂有罰則；無證照者非罰則規範對象，法規拘束程度較低。此立法邏輯如同心理師法第42條第3項規定，不具心理師資格之學校輔導老師，於執行學生心理輔導業務時，不受心理師法執業相關規範。

針對衛福部前揭說明，有委員表示，為免影響報考意願，公共衛生師之義務與權利二者應為對等，例如具證照者得予額外加給等。對此，公衛學會表示，公共衛生師證照有其專業價值與榮耀，藉由設立相關事務所，聘用未具證照者，彰顯其專業地位。其主要業務含括公務機關、醫療與長照機構、教育訓練及民間團體等三大範疇。公共衛生師受行政機關委託或指派，得帶領無證照者或實習學生，執行相關衛生防治政策及調查工作。醫療與長照機構亦得委託公共衛生師處理公共衛生業務，使醫事人員專心醫療服務。教育訓練及民間團體亦得借重公共衛生師專業，委託進行相關調查與研究。另經檢視醫事相關法規，不乏公共衛生專業相關情事，將研議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增訂非強制性之聘用規定，建全公共衛生專業。

四、應試科目

有委員提及，「衛生法規及倫理」科目宜涵蓋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化敏感度等內容。另有委員認為，公共衛生領域廣泛，不乏生態、動物、昆蟲等專業人員，建議讓應考人依所學專業選擇應試科目。

衛福部說明，本考試應試科目係參酌公務人員考試衛生行政類

科之應試科目訂定，科目授課內容均得為考試範圍。公衛學會補充說明，倫理科目為公共衛生學系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強調尊重個人選擇，現列為應試科目，相關概念將更深植人心。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2 條

有關本條是否增訂考試次數之彈性規定一節，考選部說明，尊重與會人員意見，建議於後段加上「必要時得增減之」等文字。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二、第 5 條

考選部說明，雖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規範審議結果報院備查之程序，惟於考試規則增訂相關文字更為明確，爰贊同本院第一組意見，於本條後段加上「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等文字。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三、第 7 條

考選部說明，有關缺考科目成績計算之體例，因相關考試規則分別修正，現行有「以零分計算」及「視為零分」等 2 種體例，本案依循專技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例訂定，於意思表示上更為明確，未來將研議統一體例。至第 2 項與第 3 項是否合併規範？第 2 項係第 1 項但書之特別規定，並以第 1 項但書為其法律效果，第 3 項係規範總成績計算方式，爰兩項規範性質有間，建議仍分別規範。

有委員表示，專技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係各專技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之通則性規定，本案依循上開體例尚屬妥適。另各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屬同一法規系統，用語仍宜統一，以杜爭議。

基此，審查會決議，本條第1項修正為「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餘照部擬通過。

四、第9條

考選部說明，有關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函知職業主管機關，部法規委員會法學委員認為，現行相關考試規則之「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乃公文用語，法規命令較少使用。又本草案條文之函送及格人員名冊程序，屬資訊分享性質，並非備查之意，實務上曾有行政機關回函不予備查，爰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依實質程序意涵，以「造冊函送衛生福利部」等文字表示。

有委員認為，「備查」意為知悉，行政機關收到公文書即為已知，是並無不予備查情況，且地方制度法已明文規定「核定」與「備查」二者意涵，本條宜以「備查」表示。惟有委員持不同看法，認為體例宜與其他考試規則相同，避免應考人混淆。

另有關是否明文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名稱一節，有委員表示，以機關名稱入法，機關變動時須修正法規，爰宜以「職業主管機關」表示。然有委員認以，因機關名稱更易而須修法者，尚非僅本考試規則，按考試規則適用對象為一般民眾，法規直接明文「衛生福利部」，較易民眾理解。

綜上，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五、規則名稱、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10條：照部擬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